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5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UR KHOLIFAH (印尼籍，中文名：莉法)

(現在法務部○○○○○○○○○○附設臺
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 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 ○○○○ (印尼籍，中文名：莉法，下稱之)於民國110年間受雇在丙○○等人之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28樓之2住處內擔任看護工作。詎莉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自民國112年間某日起至113年10月下旬某日止，在上住處內，竊取丙○○及其家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嗣丙○○發現家中財物陸續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1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2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03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04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5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0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
07 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
08 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為，如法院認為
09 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
10 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
11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最高法院104
12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判決所引用被告蒞法
13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經本院審理時
14 提示並告以要旨，然檢察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
15 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37頁至第238頁），本院審酌上開被告
1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
17 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18 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其餘本判決所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20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本院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應認均有證
22 據能力。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25 行，核與告訴人丙○○於警詢所為指訴、證人丁○○、戊○
26 於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27 六分局市政派出所113年11月12日員警職務報告書、扣押筆
2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
29 第15頁、第39頁至第47頁、第51頁至第73頁），足徵被告自
30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固曾以附表所示物品為
31 丁○○、戊○等人所贈與，然此部分業據證人丁○○、戊○

01 到庭為否認證述明確，觀諸被告自111年5月3日即在上址住
02 處擔任看護，工作期間表現良好，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亦未
03 見其有與告訴人或證人丁○○、戊○間有何糾紛，被告更於
04 113年10月20日表示願意繼續留任在該處擔任看護，有忠盛
05 國際人力仲介公司113年12月30日忠字第11312300201號函暨
06 所附委任契約書、服務紀錄表、工作期滿繼續聘同意書、被
07 告與仲介之對話紀錄等件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9頁至第2
08 11頁），顯見雙方關係良好，告訴人及證人丁○○、戊○顯
09 均無刻意誣陷被告之理，應認其等所為證述情節為真。輔以
10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物，均為仲介及翻譯人員請被
11 告將所竊物品主動交出時，由被告自行拿出，有本院勘驗筆
12 錄可參（見本院卷第234頁至第239頁），如被告認該等物品
13 為證人所贈與，而為其所有，當無主動將物品交出之理，亦
14 證被告所辯與事實不符，尚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5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17 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趁在告訴人住處工作之機會，竊取告
18 訴人等之財物，期間非短、竊取物品非少，顯然欠缺對他人
19 財產權之尊重，所為無可為採；然審酌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
20 和及其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
21 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外傭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餘元，
22 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23 243頁）及告訴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驅
27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28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29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30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31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1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2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3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04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印尼籍人士，現雖仍為合法居留
06 期間，惟其於服務之上址住所竊取告訴人物品，業據認定如
07 前，已難期待得再續留告訴人住處服務，且其於居留期間不
08 知遵守我國法律，對我國社會秩序及治安狀況有負面影響，
09 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0 驅逐出境。

11 四、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
1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13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
1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5 竊取如附表編號21所示之新臺幣7萬9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
16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自應依法於被告本
17 案犯行所處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取如附表編號1
19 至20所示之物，雖為被告竊取之本案犯罪所得，然業經扣案
20 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領據（保管）單1紙（見偵卷第49頁
21 至第50頁），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0條第1
23 項、第41條、第9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
24 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林桓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品項與數量	備註
1	金元寶1個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然均業已發還告訴人，不另予宣告沒收。
2	土黃色包包1個	
3	戒指15個	
4	耳環54個	
	扣案57個，其中4個為戊○贈與，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5	香水21瓶	
	扣案22瓶，其中1瓶為戊○贈與，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6	印尼盾2500元	
7	日幣7000元	
8	美金2元	
9	GUCCI黑色長夾1個	
10	衣服2件	
	扣案3件，其中1件為戊○贈與，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11	口紅9支	
12	Gentle monster 黑色墨鏡1副 (含墨鏡盒)	
13	手鍊17條	
14	化妝品7個 扣案8個，其中1個為戊○贈與，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15	保養品7個	
16	雪芙蘭防曬噴霧1罐	
17	人民幣10元 起訴書誤載為2筆，經公訴人當庭更正	
18	面膜1片	
19	項鍊13條	
20	狐狸圖案墜飾1個	
21	新臺幣7萬900元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應於被告本案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